**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3學年度****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第2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桃教特字第11300770703號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職務為每週40小時之「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人員」。（另擇優備取一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）

三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基本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；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；具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、特教車隨車工作、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）

六、契約期間：113學年度：113年9月9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（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，不含寒暑假期間，遇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不須出勤）。

七、計酬方式：

（一）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83元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（三）寒、暑假不支薪，僅有勞健保。

（四）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八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即日起起至113年9月5日(四)公告於：

1.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）。

2.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）。

3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

九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以前受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，電話： 3525590＃613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併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親自或委託報名皆可，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、二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本概不受理）。

1、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
2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有則附)。

＊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＊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時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甄選資格並解僱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學經歷、專業經驗占30%、口試占70%。

(二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

 1.報到時間：下午1點20分前報到，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
 2.甄選時間：當天下午1點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），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做電話通知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3年9月6日(五)下午6時前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正取錄取者須於113年9月9日8時00分前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nkjh.tyc.edu.tw/drupal/）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。

（四）錄取並應僱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僱。

十七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